

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

十太医发[2016]27号



关于对聘任期满管理干部进行考核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，各科室，太和医疗集团各单位：

根据《太和医院科级干部聘任管理办法》（十太医发[2012]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医院部分科级干部已任满一个聘期（三年），需按要求进行考核，为做好聘任期满干部的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干部聘任期满考核是规范干部聘任，保障干部聘任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举措，院党委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干部聘任期满考核在党委直接领导下，由政工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各部门配合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实施干部聘任期满考核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考核标准，严格考核程序；

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突出工作业绩和群众公认，提高干部考核的客观性和科学性，确保干部聘任制考核工作的民主性和规范性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（一）全院任满一个聘期（三年）的管理干部原则上都要进行聘任期满考核。包括行政后勤、临床医技科室主任、副主任，护士长、副护士长，技师长，研究所所长、副所长，科室下设机构主任、副主任等；

（二）离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的，不参与本次聘任考核，直接聘任至到龄为止；

（三）聘期未满的管理干部将在聘任期满时进行考核。

四、考核时间

聘任考核工作于2016年8月下旬启动，9月下旬结束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考核主体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，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，重点考核聘期目标完成、履职尽责、工作作风、廉洁自律、工作绩效和群众公认度等情况。

六、考核方法与程序

由政工处按党委要求组织考核组，采取民主测评、座谈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。其程序为：

（一）参加聘任考核的行政后勤、临床医技科室首席负责人、护士长、研究所所长都应提交书面个人述职；

（二）民主测评按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进行；

（三）行政后勤科室首席负责人的民主测评分三个层次：一是院领导投票，占民主测评总分的 30%；二是全院中层干部在大周会上投票，占民主测评总分的 30%；三是所在科室投票，占民主测评总分的 40%；

（四）临床医技科室首席负责人、护士长，研究所所长的民主测评分四个层次：一是院领导投票，占民主测评总分的 30%；二是全院中层干部在大周会上投票，占民主测评总分的 20%；三是相关职能部门（包括医务处、护理部、门诊部、科研处、教学办）投票，占民主测评总分的 10%；四是所在科室投票，占民主测评总分的 40%；

（五）行政后勤、临床医技科室副主任，副护士长，研究所副所长，技师长，科室下设机构主任、副主任的民主测评只在所在科室进行投票；

（六）座谈了解情况主要是听取被考核人所在科室干部群众的意见、聘期目标完成及履职尽责情况，按“是否同意继续聘任”征求意见。

七、考核结果及应用

聘任期满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经聘任期满考核胜任职务的，且考核等次在“合格”以上的干部，可继续聘任。

（二）在考核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解聘：

1、民主测评不合格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，或不合格、基本合格两项之和超过 50%的，经考核认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；

2、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；

3、闹无原则纠纷，影响科室团结，严重影响工作经教育不改的；

4、严重违反社会公德，有损党员干部形象的；

5、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
6、因患严重疾病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。

（三）干部解聘后的职级待遇，按以下情况对待：

1、属于上述 1、2、3、4 情形之一的，由政工处报院党委，予以解聘，其职务、职级与原聘任职务、职级降低一级；或取消管理津贴及职务系数一个聘期，到期后再次参加考核，合格后恢复相关待遇；

2、对于因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予以解聘的，其职级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；

3、对于因身体健康原因予以解聘的，保留其原职级待遇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考核结束后，政工处要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告院党委审批；

（二）被考核人员对聘任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向院党委申请复核。

（三）考核结束后，由政工处按照院党委的决定完成续聘及解聘手续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聘任期满 干部 考核 通知

抄报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直机关工委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。

十堰市太和医院政工处

2016年8月25日印

共印 40 份